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东北制药的委托担任其拟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其他相关规定出具。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北制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上报监管部门审核及公告，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东北制药以及东北制药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北制药、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东北制药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东北制药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件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东北制药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其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根据核查结果，东北制药成立于1993年6月10日，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100243490227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655,070元，住所地为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法定代表人为魏海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危险化学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

险化学品）、化妆品制造；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查验了东北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文件。根据核查结果，东北制药于199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41号）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1996年5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6]121号）核准，东北制药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东北制药目前的证券代码为“000597”，证券简称为“东北制药”。

本所律师认为，东北制药作为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目前依法存续，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东北制药于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核查结果，前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东北制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东北制药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东北制药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东北制药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正式入职的其他基层员工（且未曾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以及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参加对象均为东北制药及其子公司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取得股票的方式为认购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的相关要求。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所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自东北制药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东北制药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相关要求。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东北制药已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签署了《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已对员工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享有的权益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要求。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东北制药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

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三、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对东北制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东北制药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制药已通过多种形式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广泛征求了其员工意见，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将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提交职工代表进行讨论及审议。根据相关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东北制药的职工代表大会已经审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东北制药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东北制药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由于出席此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成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批准将东北制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提交东北制药股东大会批准。

（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东北制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涉及的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待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东北制药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涉及的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须的核准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成立及认购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待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全部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验了东北制药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布的公告。根据核查结果，东北制药目前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所涉及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资管合同》内容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对外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制药已经按照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披露义务，未来尚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北制药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待东北制药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方可

依法实施。东北制药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